

永修县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永财购处〔2024〕7号

投诉人：宁波深蓝垃圾分类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二十世纪大楼<8-3>
室 0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93CGE4H

法定代表人：张海刚

代理人：蒋洪彬，身份证号码：512533197408274610

联系方式：15388304866

被投诉人：永修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永修县城投大厦主楼 72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5MB17114611

负责人：淦细明

联系人：郝枫，身份证号码：360425197711114913

联系方式：13803561776

被投诉人：江西文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斥桶身壁厚 $\geq 4.0\text{mm}$ 的产品，也不存在使供应商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3）投诉人所称国家标准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280-2020），就是一个行业推荐标准，不属于强制性标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明确规定采购需求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需要购买什么产品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注意：行业标准与国标是有本质区别的），不属于政府采购潜在供应商可质疑的范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一）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

（二）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

（三）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四）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满足“中性盐雾试验通过 $\geq 280h$ 测试，并且达到10级标准”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2、所投产品材质（四筋圆弧压印门板）检测项目要求：得（4分）

满足“中性盐雾试验通过 $\geq 280h$ 测试，并且达到10级标准”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3、所投产品材质（一轴六孔自回门铰链）检测项目要求：得（4分）满足“中性盐雾试验通过 $\geq 280h$ 测试，并且达到10级标准”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4、所投产品材质（Q355 强钢）检测项目要求：得（3分）。

力学性能：

上屈服强度 $ReL: \geq 350Mpa$

抗拉强度 $Rm: \geq 470Mpa$

断后伸长率 $A: \geq 22\%$

全部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5、所投产品配件（高强度螺丝）检测项目要求：得（4分）。

螺栓横截面洛氏硬度：22-32HRC；

螺纹全脱碳层的深度 $G, \mu m: \leq 0.015$

全部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6、所投产品材质（高耐候氟碳漆）检测项目要求：得

审内容全部是技术参数，评审依据：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含 CMA 标识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本项目是对技术优越性进行评分，评审依据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佐证技术参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3：质疑采用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以及非量化指标或标准作为评审因素。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此质疑事项的答复是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服务方案评分已细化为下列五项：

- （1）产品工艺说明；
- （2）技术投入；
- （3）产品优化和深化方案；
- （4）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5）项目管理措施；

已量化 2 档：上述内容阐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每小项得 2 分；阐述基本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应的条例、规定均未明确主观评分量化细化的程度，就像高考作文的评分一样，只能规定几个方面与分档评分。

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

项不成立。

投诉质疑事项 3: 采购文件中主观分评分标准已量化细化, 没有法律规定细化量化的程度。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 驳回投诉。

如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